

### 京津冀食药安全区域联动协作联席会议召开

# 扩展食品生产和药品注册等领域监管合作

本报讯 (记者 张乔)7月7日,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协作联席会议在天津召开。三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就在食品生产、药械流通、药品注册等领域扩展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京津冀食品生产监管合作协议、京津冀药品生产流通监管合作协议和京津冀药品注册工作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

三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商定,将进一步统一监管标准,建立食品生产一体化联动检查机制。探索对京津冀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互审互查,对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实行

联合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

据悉,2016年以来,京津冀三地已陆续签订一系列深化区域间联动协作协议,在加强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协作、案件稽查联动、重大活动保障等机制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果和经验。本次会议主要就食品生产、药械流通、医疗机构制剂剂使用联动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协作等领域开展探索。

推进完善产销衔接机制。在京津冀区域内,组织引导三地优质农产品种植基地、农村经济合作组

织和批发市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大型连锁超市之间建立产销衔接机制。

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京津冀区域药物研发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联合开发新药,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协助解决研发、生产、注册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继续推动信息共享。在食品生产领域,建立包括许可信息、信用信息、监督抽检情况、风险分级、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和产品召回等信息的企业信息共享系统,实

现监管许可制度统一、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监督检查人员互用互管。

加强与各部门的横向联系和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京津冀食品药品案件稽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执法联动平台建设,完善情报共享、联席会议、案件会商等工作制度。

推动协同监管与发展。继续推动在河北滦南、天津蓟县相应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建设,推动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化学药物合成、保健食品前处理、医疗器械生产等环节在产业园科学合理布局。

## 树倒砸车 恶劣天气“惹祸”谁买单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路边的树被大风刮倒,我家的车被砸坏了,这该找谁来赔偿呢?”7月11日,石家庄的天气说变就变,下午5时许,天空还是一片晴朗,20分钟不到,就刮起了阵阵狂风,短短几分钟之内,便下起了瓢泼大雨。此次大风降雨不但给市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猛烈的大风还将一些树木刮倒,引起了乱子。这不,一些树砸到树下停放的私家车上,导致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后玻璃及车顶等不同程度损坏。车辆损失找谁来赔偿成为车主头疼的问题。

7月11日晚,记者在某小区见到了一辆被树杈压在下面的私家车。在小区里乘凉的业主告诉记者,小区没有地下车位,物业在露天的地面上划了停车位,他们都把车停在这些划线的车位里。

“我家就在旁边的小区,车刚买了两年,因为小区里没车位,平时就停在小区门口的人行道上。”走访时,记者遇到另一名车主。该车主称,他家住的是老小区,车位很少,小区的居民都是把车停在路边。7月9日中午,他将车停在路边就没再出门,10日早上起来开车去上班,发现车被压在倒下的树下。据他介绍,9日的大雨导致他们小区好几辆车被树杈不同程度砸坏。

在恶劣天气中,树木倒地,导致车辆受损,在这种情况下,车主们该向谁索赔呢?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霍丽惠。

霍丽惠律师认为,首先,车主在发现自己的车辆被砸时应第一

时间通知保险公司或者找树木的所有人、管理人,保留被砸证据,确定损失数额以及被砸原因。

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90条的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如果是长在公共马路边的大树砸坏了车辆,除非当地园林部门能证明自己已经尽到管理、维护义务的,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对于长在小区内的大树,则由该小区物业公司来管理这些树木,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若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合理的维护、管理、修剪义务,导致业主车辆被树砸毁的情况,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再次,被砸车辆的车主可查看自己是否购买了车损险。如果车主投保有车损险并且不计免赔,那么,无论大树的管理方是谁,车主都可以直接找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将对车损进行赔付。

另外,在赔付过程中,也要考虑车主是否存在过错的情况,比如汽车是否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上,是否缴纳停车费用,这些因素也将影响车主的获赔数额。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 任性骑车不听劝 阻碍执法被拘留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听人说,要是交警查你,你就先打掉他的执法记录仪,他就没有证据了……”说这话的人是刚被戴上手铐的违法驾驶人李某。7月11日上午,违法驾驶人李某因涉嫌阻碍交警执法职务,被警方处以十日的行政拘留处罚。

7月10日上午7时16分,李某骑着一辆自行车在省会翟营大街西口和平路路口由北向南经由人行横道逆向行驶,正在此路口执勤的石家庄市交管局长安交警大队民警孙曙斌和辅警金龙见状,立即上前制

止,劝导其下车推行。李某极不情愿地下车推行。稍后,见民警孙曙斌忙于纠正其他车辆违法行为时,李某又立刻上车骑行。辅警金龙见状立即予以制止,但李某毫不理睬。金龙将其带到路口进行教育,要求其配合交警工作。李某情绪激动,不断推搡交警。交警、辅警对其多次警告,李某依然我行我素,拒绝配合。随后,李某挥手打掉辅警肩上的执法记录仪,紧接着用右手手掌掴辅警。

面对李某肆意阻碍执法的行为,执勤交警、辅警立即将其当场控制,并带至省会跃进路

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民警经调取执法记录仪和路面监控录像,确认李某的行为已触犯《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李某行政拘留十日的治安处罚。

**交警提示:** 违法驾驶人李某心存侥幸心理,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而肆意为之,还自作聪明地打掉交警的执法记录仪。殊不知,遍布大街小巷的视频监控和其他交警的执法记录仪早已记录下其违法行为,侥幸违法换来的只能是法律的惩处。

交警在此提醒大家,省会正在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良好交通秩序的形成,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同理解与支持。希望交通参与者人人从我做起,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出行,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7月11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小分队深入到沽源县经济开发区,对园区内企业进行法治宣传。近年来,该院多措并举服务企业,与企业零距离、面对面接触,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涉法涉诉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正能量。图为检察官们向某公司员工发放宣传单并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刘占坤 摄

## 老太出门买菜迷了路 巡警逐个小区帮其找家

“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把老人送回来,我们都不知道老人迷路了。”一位67岁的老人出门买菜在街头迷路,巡警寻遍附近小区,最终将其安全送回家中。老人到家后,老人在外地出差的儿子在电话中向巡警连声道谢。

7月9日上午10时30分许,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称,市民赵先生报警,其门市前有个老人找不到家了,寻求帮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贵乡路羊汤馆老板赵先生带着一名老人在等候。经了解得知,老人姓曹,早晨8时许出门买菜,走着走着就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民警发现老太手里拿着一串钥匙,钥匙扣上还有一个电梯卡,推测老人应该就在附近居住。

民警搀扶老人上警车,带着老人沿贵乡路和天雄路边走边寻,逐条路、逐个小区地找家。老人坐在车上,将车窗摇下来,车辆缓慢地行驶,一连找了八九个小区,老人都说不是。就在大家以为判断出现偏差时,老人指着天雄路东段凤凰城小区,情绪有些激动,嘴里还在念叨着什么。民警立即下车,跟老人往小区里走。当走到10号楼1单元门前时,老人用手指着说:“到家啦!”脸上露出了笑容。民警陪同老人乘坐电梯到10层,用钥匙将门打开,发现家里没有人,座机上留着手机号码。民警用手机打通该号码,接电话的是老人的儿子王先生。

原来,王先生在大名县城上班并且定居。因为夫妻二人工作忙,加上女儿刚满一周岁无人照顾,遂将母亲从山东淄博老家接来照料。由于王先生出差在外,民警向其说明了情况,希望其家人以后注意安顿好老人,防止老人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王先生听后连声道谢。

张云旭

### 警示

## 半夜纵火烧车 竟为释放压力

警方提醒:要选择恰当方式宣泄负面情绪

家住衡水冀州区徐庄乡某村的出租车师傅李某一觉醒来,发现停在门前的出租车竟然被烧成了空壳,车内的2000元现金、一部价值500元的手机和另一部价值1800元的手机也被烧毁。心痛之余,李某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

冀州区公安局刑侦中队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勘查。通过查看案发现场周边监控录像,民警发现一名骑电动摩托车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民警又调取查看了沿路民用监控,最终将嫌疑人落脚地锁定在徐庄乡某村。后又经大量走访摸排,确定犯罪嫌疑人董某,并于7月4日将其拘捕归案。

据董某交代,7月1日凌晨2时许,他睡醒后因琐事心中烦闷,便骑电动摩托车来到一厂房旁边,用路边捡来的砖头砸坏了一辆轿车,后又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路边捡到的破衣服,引燃了空地上的出租车。

目前,董某已被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任何事情都不是违法犯罪的理由。当自身有负面情绪的时候,应当选择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不妨碍他人的正确、健康的方式进行宣泄。

毕丽丽

## 讨分红合演“持刀索债” 不曾想假戏真做伤了人

男子以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

决定给他们的“大股东”老韩演一出戏。他把事先准备好的刀子给了陈金生,让陈金生假装为老韩拿刀子砍自己,好让老韩把5万元钱作为分红先支付给陈金生。当天傍晚,在等老韩期间,陈金生失去了耐心,与李岭发生口角,竟拿起

事先准备“演戏”的刀子真砍向了李岭。案发后,陈金生外出逃走。后经鉴定,李岭的损伤为轻伤一级。

2017年4月8日,陈金生到广平县公安局投案自首。(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张珍珍



为深入了解精准帮扶村的脱贫情况,加快其脱贫步伐,7月11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院长金玉刚带队,组织分包院领导班子及干警一行16人,赶赴该院精准扶贫点平山县小觉镇石占村,深入到22家分包帮扶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慰问,详细了解扶贫工作成效,并给其中3户特别困难的家庭送去了慰问金。同时,金玉刚与小觉镇有关领导就扶贫工作进行了座谈。图为金玉刚为贫困户送去慰问金。

本报记者 张乔 摄

# 为讨赡养费 七旬父母状告长子

法院判决老人胜诉

□ 赵贺

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父母含辛茹苦将子女抚养成人,子女理应让老人安度晚年,但由于多方面的因素,赡养纠纷时有发生。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一审判决宋某峰于每月1日支付其父母宋某林夫妇赡养费各150元,并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其母医药费1839.68元,同时承担宋某林夫妇今后医药费的五分之一(凭票据)。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宋某林夫妇共育有三女二子,宋某峰为长子,五个子女均已成家单独生活。在子女年幼时,宋某林夫妇将他们抚养长大,供宋某峰完成学业。宋某峰身为长子理应孝敬老人起带头作用,但他对赡养老人没有概念。2005年,宋某林夫妇与其曾经因赡养问题将他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宋某峰每月给宋某林夫妇生活费50元。

如今,宋某林夫妇的年龄均超75岁,得病的次数增多,开支的医药费明显增加,原判决中的生活费远不能满足老人的生活需要。2015年10月,宋某峰的母亲住院,去除医保负担后自费

10000多元,宋某峰拒绝承担。无奈之下,宋某林夫妇将宋某峰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赡养费每月300元,按月支付,每月1日支付当月赡养费;医药费承担5000元,以后有住院时以票据为准承担五分之一。

法院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权利。本案中,宋某林夫妇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来源,其子女均应承担赡养义务。宋某峰不履行赡养义务,宋某林夫妇有权向其主张

赡养费。综合考虑当地的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宋某林夫妇的开支情况以及其尚有另外四个子女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 法官提示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其不仅仅是指经济上的供养,还有精神上的慰藉和陪伴。父母将子女抚养成人实属不易,不管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矛盾纠纷,子女均应心怀包容,对父母多些体谅、宽容,不要留有“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